

国家级精品课程教材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推荐教材

总主编 赵秉志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 刑法各论

(第三版)

主 编 赵秉志 李希慧  
副主编 阮齐林 刘志伟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国家级精品课程教材  
·国刑法学研究会推荐教材

总主编 赵秉志

# 刑法各论

(第三版)

主 编 赵秉志 李希慧

副主编 阮齐林 刘志伟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秉志 李希慧 刘志伟 陈家林

卢勤忠 阴建峰 左坚卫 刘科

夏 勇 阮齐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各论/赵秉志, 李希慧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1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2435-0

I. ①刑… II. ①赵… ②李… III.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5558 号

**国家级精品课程教材**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推荐教材**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赵秉志**

**刑法各论 (第三版)**

**主 编 赵秉志 李希慧**

Xingfa Gelun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6 年 7 月第 3 版

**印 张** 29.75 插页 2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70 000

**定 价** 49.80 元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中 国 刑 法 学 研 究 会

组织编写

## 编审委员会

学术顾问 高铭暄 陈光中 王作富 储槐植 樊崇义  
总主编 赵秉志

### 学术委员会委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卞建林	陈明华	陈兴良	陈忠林	陈瑞华
陈卫东	顾肖荣	何家弘	胡云腾	黄风
黄京平	贾宇	柯良栋	郎胜	李洁
李希慧	林亚刚	刘宪权	龙宗智	卢建平
莫洪宪	齐文远	曲新久	宋英辉	张军
张明楷	张智辉	赵秉志	甄贞	朱孝清

编辑部主任 阴建峰

编辑部副主任 左坚卫

编辑部成员 黄晓亮 刘科 廖明  
王超 袁彬 杨雄

## 作者简介

**赵秉志**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评议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出版个人专著 24 部，主编、合著（译）专业书籍 300 余部，发表论文 600 余篇，教学科研成果曾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种奖励 70 余项。

**李希慧**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理事等，出版个人专著 2 部，主编、合著专著、教材 30 余部，发表学术论文 130 余篇，教学科研成果曾获得国家图书奖等省部级以上奖励。

**阮齐林**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国家检察官学院兼职教授。主要著述有《刑法学》《毛泽东刑事法律思想初探》《中国刑法上的量刑制度与实务》《刑法总则案例教程》《刑法案例研习教程》，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

**刘志伟**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等。独著、主编、参编刑法学著作 50 余部，发表学术论文 140 余篇，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6 项，协助主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和国际合作项目 20 余项，科研成果曾多次获得省部级奖励。主要著作有《业务过失犯罪比较研究》《侵占犯罪的理论与司法适用》《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等。

**夏 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军事法研究所所长，法学博士。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国际刑法学协



会中国分会理事，湖北省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在《法学研究》等中外法学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出版《中外军事刑法比较》《定罪与犯罪构成》《中国军事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等专著，主持国家社科基金、省部级课题多项，获中国法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钱端升法学研究部级奖项三等奖。

**卢勤忠**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学报》副主编。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出版的专著有《中国金融刑法国际化研究》《基金犯罪研究》《商业贿赂犯罪研究》《金融犯罪理论专题研究》4部，参与多部教材、著作撰写，在《法学》《法律科学》《法学评论》《法商研究》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30余篇。

**阴建峰**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暨中国刑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暨副秘书长、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等。出版个人专著4部，主编、合著专著、教材70余部，发表论文100余篇，主持、参与科研项目30余项，教学、科研成果10余次获得省部级奖励。

**左坚卫**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刑法教研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兼任北京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暨副秘书长。出版个人专著2部，主编、合著学术著作、教材3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70余篇，教学科研成果多次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陈家林** 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等。曾为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研究科外国人特别研究生。出版个人专著《外国刑法：基础理论与研究动向》《共同正犯研究》《不能犯初论》《外国刑法通论》4部，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教学科研成果曾获得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等省部级奖励。

**刘科**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刊《刑法评论》主编助理。在《中国法学》《中国刑事法杂志》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主持、参加省部级以上项目10余项，独著、参编、翻译学术著作、教材20余部。

## 总序

通过法律和法治实现正义、维护秩序、保障自由，已经成为全人类的共识。依法治国是人类社会，也是我国迄今能够选择的最佳治国方略。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事业中，刑事法治建设是重要的领域之一。刑事法治建设所具有的这种地位，是由刑事法所保护法益之广泛性与重要性、所采用的违法制裁手段之严厉性和所剥夺权利之至关重要所共同构筑而成的。“法律不理会琐碎之事。”<sup>①</sup>相对于民事法而言，刑事法无疑更有力地诠释了这一法律格言。当看到刑事司法实践中，那些被判处死刑的人从死亡的恐惧、绝望和痛苦中重获新生，或者就此走上生命的终点，恐怕没有任何其他部门法学者敢说他所研究的法律较之刑事法所保护的权益或者剥夺的权利更加重要。刑事法所关涉的问题如此重要，以致在一些国家，刑事法的重大问题被直接规定在宪法当中。例如，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8条规定：“法律只应规定确实需要和显然不可少的刑罚，而且除非根据在犯罪前已制定和公布的且系依法施行的法律以外，不得处罚任何人。”而在美国的宪法修正案中，刑事法的内容占据着相当大的比重。在人权保障已成为全球主题话语的今天，刑事法作为保障善良公民权利和犯罪人权利的宪章，其重要性又从维护上层建筑和巩固经济基础之外的另一个方面得到突显。

在梳理刑事法“家族”的主要成员——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时，也能感受到刑事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当各个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或者保护的权益遭到严重的破坏或者侵犯，以致其他法律制裁手段已经明显力量不足时，它们的一致选择都是从刑法这里得到最后的保护。正如卢梭所言：“刑法从根本上与其说是一种特别法，还不如说是其他一切法律的制裁力量。”<sup>②</sup>显然，刑法与生俱来的“众法之保障法”的地位，也是其他部门法所无法相提并论的。基于刑事法所具有的特殊

<sup>①</sup> 张明楷：《刑法格言的展开》，10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sup>②</sup> [法]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6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地位和作用，人们对从事刑事法治工作者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施行刑罚的人，必须本身已意识到一种更高的使命。‘一种没有替天行道意念的人类力量，不足以挥起行刑的刀剑。’”<sup>①</sup>

显然，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刑法作为并且仍将作为仅次于宪法的重要的基本法律群矗立于法制之林，刑事法治的现代化对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建设至关重要。相应地，为刑事法治发展起着建言献策作用的刑事法学事业的重要性也不言而喻。

中国有着悠久的刑事法制发展史，也形成了丰富的刑法传统文化，其中不乏真知灼见。但是，建立在封建专制主义基础之上，浸染于重刑威慑氛围之中的传统刑法文化能够为中国刑事法治现代化建设提供的营养十分有限。近代文人政客也曾探索过变法维新之路，并且从刑法入手尝试过中国法制现代化，但风雨飘摇之中的没落帝国已经无法为这种尝试提供更多的机会，变法维新的努力也就未能给我们留下多少有价值的遗产。此后动荡不定的社会环境也使得刑事法治建设和刑事法学发展长期处于萧条停滞状态。真正具有现代化意义的刑事法治发展和刑事法学研究应当是始于新中国成立后20世纪70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自1979年首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后，新中国终于高扬起法治建设与发展的风帆，中国刑事法学也步入发展的春天。从那时到现在，中国刑事法学从复苏到全面繁荣，已经走过将近三十年的路程。刑事法学这一极具思辨色彩、蕴涵深刻哲理、富有实用价值的研究领域，以它无穷的魅力吸引了众多有志于促进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学者关注的目光，并使其为之付出了宝贵的精力。在他们的努力下，刑事法学的发展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局部到整体，由偏重注释到注释与思辨并重，迄今已经初步完成学科体系的构建和研究方法的转型。在此基础上，富有远见的刑事法学人提出了“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方向。刑事法实践本就是一项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并行，刑事立案、刑事侦查、刑事起诉、刑事审判与刑罚执行继起，犯罪预防、犯罪惩治与罪犯矫正并重的法律实践活动。在此过程中，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预防法、刑事执行法等刑事法律被同时或者先后运用，互相配合、互为补充，共同编织成一张严密的刑事法网，以实现一个共同的目标——预防和控制犯罪。“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向，可谓最符合刑事法实践需要，最有助于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和结合，因而得到了刑事法学界的广泛认同。

“虽有佳肴，弗食不知其旨也；虽有至道，弗学不知其善也。”尽管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方向得到了刑事法学人的广泛认同，然而，刑事一体化的精髓何在？如何整合刑事法学各分支学科的资源，以开展刑事一体化研究？如何在具体的刑事法研究中贯彻刑事一体化的精神，使刑事一体化的构想变为现实？如何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中更充分地实现各刑事法分支学科的价值，而不是在此进程中迷失自我？这一系列问题目前都没有得到妥善解决。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刑事一体化目标的实现，削弱了刑事一体化命题的价值。而实践的需要和为刑事法治服务的使命，又在催促我们更加努力推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

<sup>①</sup> [德] 拉德布鲁赫著，米健、朱林译：《法学导论》，87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在我们看来，刑事一体化的实现建立在两个基础之上：一是刑法学分支学科的全面成熟；二是各刑事法分支学科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和解决刑事法治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应当说，上述第一个基础在我国目前已经基本奠定，以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为龙头，以犯罪及刑事政策学、刑事执行法学为两翼的刑事法学体系，目前已经基本成型，并且在每一个法学分支学科中，都已经有一批才思敏捷、学识渊博、治学严谨、成果丰硕的学术中坚力量支撑起整个学科，并不断推动本学科研究水平的提高。而受不同刑事法分支学科的具体内容之间存在巨大差异的制约，各分支学科在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和解决刑事法治发展中面临的问题方面还做得很不够。因此，刑事一体化的上述第二个基础，目前还远未形成。当务之急，乃是建立起一种体制和机制，帮助不同刑事法分支学科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并产出一批这方面的高质量的学术成果，以促进刑事一体化第二个基础的形成。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为刑科院）正是基于这一刑事法治发展的现实需要应运而生。刑科院作为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与研究生培养单位，自2005年8月成立以来，主动把自身发展置于学校发展和国家刑事法治建设的大格局中，以北京师范大学深厚的学术积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浓郁的文化氛围为依托，沿着刑事一体化的发展方向，积极探索，努力进取，逐步全面发展相关学术领域，稳步朝着建成全国领先、国际知名的刑事法学研究机构、高层次人才培养单位以及国家刑事立法和司法决策咨询服务基地的目标迈进。目前，刑科院已经设置了覆盖刑事法所有分支学科的七个研究所，并引进了一批刑事法学领域的优秀人才负责各研究所学术事业的发展，从机构设置到人才配备为践行刑事一体化奠定了基础。

教材编撰无疑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环节。为了贯彻刑事一体化之思路，推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刑科院显然有必要编撰一套内容充实、新颖、学术性较强的，介于理论著作与传统教科书之间的教科书性著作。有鉴于此，刑科院在机构设置和人才引进工作初步完成后，便开始全面规划刑事法系列教材的建设。刑科院在刑事法教材编撰方面有其优势，突出表现在刑科院的主要成员均担任过刑事法教材的主编工作，对于教材的编写颇有经验和心得。特别是刑法学方面，刑科院的主要成员主持了晚近二十多年来几乎各种类型的全国刑法学统编教材中多数教材的编写工作。在刑科院下属的七个刑事法研究所成立并且引进了一批刑事法各个领域国内知名的专家学者后，编撰一套刑事法系列教材的组织机构条件和人员条件均已具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新中国最早成立的中央级大学出版社。该社立足于高等教育，以为教学和科研提供优质服务为己任，是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特别是文科教材出版中心。近年来，人大出版社出版了一大批具有文化积累、文化传播价值的优秀法律图书，其中，法学系列教材的出版成绩显著，有目共睹。在北师大刑科院成立后，人大出版社的领导和法学编辑聪敏睿智地看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刑事法系列教材的市场潜力，并基于对刑科院学术团队的充分信任，与刑科院积极协商，决定结合刑科院在刑事法领域的整体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法学出版力量，双方合作编著出版这套“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之所以将这套系列教材冠名为“现代刑法学系列教材”，是因为这套教材以现代刑事法治理念为指导，注重吸收当代刑事法学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并且不再像以往的刑事法教材那样只关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两个方面，而是本着“刑事一体化”之精神，覆盖大部分刑事法学学科。具体而言，该系列教材拟包括：《刑法总论》《刑法各论》《国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英美法系）》《外国刑法学（大陆法系·总论）》《外国刑法学（大陆法系·各论）》《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法学》《刑法总则案例分析》《刑法分则案例分析》《中国区际刑法学》《被害人学》《国际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心理学》《中国刑法史学》《外国刑法思想史》《比较刑法学》《刑事立法学》《经济刑法学》《台港澳刑法学》等。同时，该系列教材还将根据学科发展的新情况，不断予以充实、完善。

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并借此提升刑科院的整体实力，刑科院与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开展合作，以刑科院的学术骨干力量为基础，并邀请了部分在我国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界有较大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参与，共同组织编撰这套刑事法学系列教材。刑科院为此成立了专门的编审委员会，并聘请了老一辈著名刑事法学家担任学术顾问，由本人担任总主编，由全国刑事法学界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负责该系列教材的审稿、鉴定工作。为了保证教材内容的新颖性和学术性，我们在编撰这套系列教材时，在体系结构和内容上将全面、充分吸收、反映近年来我国刑事法学研究的新进展和新成果，准确地反映和论述立法、立法解释及司法解释的内容，运用案例和举例，适当反映司法实务的经验和情况。

本套教材是我国迄今为止最全面、最系统、最新颖的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我们期待并相信，在刑科院及我国刑事法理论和实务界的有关专家学者们的共同努力下，在人大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现代刑法学系列教材”将成为我国刑事法领域最权威的精品教材。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赵秉志教授

“现代刑法学系列教材”总主编

谨识于 2007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修订

## 第三版修订说明

刑法的体系由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组成。刑法总则对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作出一般性规定，刑法分则对各类、各种犯罪的刑事责任和刑罚作出具体规定。与刑法的体系相适应，刑法学体系由刑法总论与刑法各论两大部分组成。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之间是一种密切联系、相互作用的关系。当然，考虑到刑法总论与刑法各论各自具有不同的内容、特点和相对的独立性，同时也是基于法学专门人才培养的科学性与课程设置的合理性，各高等法律院校往往将本科阶段的刑法学分为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两门课程分别进行讲授。其中，刑法总论侧重介绍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一般原理、原则，刑法各论则重在介绍具体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相关界限及处罚。基于此，刑法各论被列为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之一。

众所周知，刑法学是刑事法学中的一门显学，由于它的重要性和实用性，人们对它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和研究，随之也就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本教材作为一本主要供本科生使用，也可以供研究生参阅的刑法各论教科书，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对具体犯罪的论述有详有略，即对一些司法实践中比较常见的犯罪进行详细论述，而对其他的犯罪则给予了简略的介绍。二是充分吸收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对一些理论上存在争议的重大问题进行介绍，发表评论，方便读者了解学术研究现状，开阔学术视野。三是力图全面反映迄今为止的我国刑法立法、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的内容，以有利于读者充分了解我国刑法立法与司法的现状。

本教材由我国部分高校的一些具有刑法学术造诣的中青年学者合作编著。由赵秉志教授、李希慧教授共同担任主编，副主编为阮齐林教授、刘志伟教授；其他作者为夏勇教授、卢勤忠教授、阴建峰教授、左坚卫教授、陈家林教授、刘科副教授。本教材先由主编、副主编拟定编写大纲和写作要求，再由各撰稿人分工撰写，继而由主编、副主编分工审稿，最后由主编定稿。教材的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李希慧撰写第一章和第四章的第一、二、三、四、八、九节，刘志伟撰写第二



章和第六章，陈家林撰写第三章，卢勤忠撰写第四章的第五、六、七节，阴建峰撰写第五章，左坚卫撰写第七章的第一、二、三、六、九、十节，刘科撰写第七章的第四、五、七、八节，夏勇撰写第八章和第十一章，阮齐林撰写第九章和第十章。

本教材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共同组织编写的“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之核心教材之一，曾于2008年6月与其他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一起荣获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二等奖。自2012年9月再版后，因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比较重视体系的完整性、内容的科学性以及知识学习的启发性与引导性，故而受到读者的好评和欢迎，产生了较大的学术影响。鉴于该书第二版问世以来，我国刑法立法又有了很大的发展，尤其是《刑法修正案（九）》的颁行，对刑法规范从总则到分则、从宏观到微观、从犯罪论到刑罚论，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刑事司法实践也出现了新的变化，刑法理论研究不断向纵深推进，同时也考虑到本书原主编李希慧教授因患病无法再从事教学科研活动，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委托，本着对读者负责的精神，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总主编赵秉志教授遂亲自组织对该教材进行了再次修订，并对原书的作者及有关内容作了相应的调整。

本教材的修订注意吸收近年来我国刑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并以《刑法修正案（九）》及新近出台的重要司法解释为基本依据，采纳刑法理论研究中较为通行的观点，努力全面、正确、充分地论述我国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力求提高本教材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

为了提高效率，此次修订由赵秉志教授、阴建峰教授全面负责，最后由正副主编统改定稿并交付出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关领导和编辑对本书的修订和及时出版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然，本教材中的错漏肯定在所难免，尚祈读者诸君见谅，并请拨冗将欠当之处及时反馈给我们（电子邮箱：yinjianfeng@bnu.edu.cn），以便再版时修订完善。

赵秉志

谨识于2016年6月

##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我社填写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 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_\_\_\_\_

---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

索取样书：书名：\_\_\_\_\_

书号：\_\_\_\_\_

#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各论概述 .....	1
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及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	1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	3
第三节 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 .....	5
第四节 法条竞合 .....	12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15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	15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 .....	16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	22
第四节 间谍、资敌罪 .....	24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2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	29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32
第三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41
第四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49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60
第六节 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67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81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	81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83
第三节 走私罪 .....	94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103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115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	144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155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164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171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85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	185
第二节 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 .....	187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犯罪 .....	195
第四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	200
第五节 侵犯名誉、人格的犯罪 .....	213
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	219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罪 .....	226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 .....	237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	237
第二节 强取型财产犯罪 .....	239
第三节 隐取型财产犯罪 .....	246
第四节 背信型财产犯罪 .....	251
第五节 破坏型财产犯罪 .....	257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259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	259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262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	296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310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316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322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330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344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357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361
 第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367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	367
第二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	368
第三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	381
 第九章 贪污贿赂罪 .....	387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	387

---

第二节 贪污犯罪 .....	389
第三节 贿赂犯罪 .....	400
 第十章 渎职罪 .....	412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	412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	414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	421
第四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	428
 第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437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	437
第二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	440
第三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	445
第四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	450
第五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 .....	452
第六节 违反人道主义义务的犯罪 .....	457